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且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项目已具备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条件，采用经营性公路投资方式建设，现对项目投资人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人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招标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可报告推荐方案起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广州绕城高速公路（西二环）西樵互通立交，往南经西樵镇、九江镇、古劳镇、龙口镇、鹤城镇、共和镇、址山镇，终于江门市司前镇，与新台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全长约 50.7 公里，拟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68.15 亿元，项目建设期暂定 4 年。经广东省发改委批准，该项目已完成勘察设计招标工作。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方案、技术标准、投资估算、建设期等最终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投资协议，中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约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

照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将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机构。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责令停产停业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此要求）；

(2) 截止至 2021 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170 亿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此要求，且联合体各成员方总资产均不低于 6 亿元）；

(3) 最近三年内（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财务状况良好，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0%，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近三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为正值，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此要求）；

(4) 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 202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 35%，即不低于 58.86 亿元（2021 年末指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此要求，且联合体各成员方净资产均不低于 2.5 亿元）；

(5)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且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广东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广东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没有因行贿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

的行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此要求）；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此要求）；

（7）最近五年（2017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在国内主导（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且交工验收合格的高速公路（含新建或改、扩建，以下相同）主线里程大于50公里的项目至少一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此要求）；

（8）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均需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其中至少有一方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9）最近五年（自2017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在国内完成高速公路路基桥涵、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累计里程分别不少于50公里（若为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施工业绩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各成员方业绩累加计算）。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额或出资比例，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作为项目公司投资控股方。

（2）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

交通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①、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③,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不予办理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前期工作情况及政府优惠

4.1 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对项目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实施安排做出的决定,以及组织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各项评估(评价)、已开展的勘察设计、设计咨询等),并支付相关费用。

4.2 政府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九条第(三)点规定,投标人若具备满足

本项目技术标准的施工的法定资质和能力，则可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自行承接本项目的相关工程内容，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并附上相关资质材料；投标人若不具备相应的法定资质和能力，或者超出其资质允许承接的业务范围，则本项目或超出申请人资质允许范围的工程内容必须依法进行招标选择相应能力的实施单位。

(2) 若国家或广东省出台政策对经营性公路最长收费期限、收费标准或其他政策进行调整，按国家或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6月28 日至 2022年7月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持单位介绍信或法人代表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加盖申请人公章的上述资料复印件一套装订成册（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同时需提供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并填报的《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后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1000 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0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8月30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时^{30分}至9时00分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
邮 编：510101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20-83837077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20-87575800 转 807
传 真：020-87578002 转 823

2022 年 6 月 27 日